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書局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再版

全一冊 基價 精裝新台幣 伍元壹角
平裝 肆元壹角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篇目

唐宋時代文化	錢穆	一
契丹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七
宋代四明之學風	張其昀	三三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	張君勵	七三
四庫提要與宋史藝文志之關係	陳樂素	九五
兩宋春秋學之主流	牟潤孫	一〇三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	劉子健	一二三
宋太宗晉邸幕府考	蔣復璁	一四九
元代在緬設置緬中行省考	凌純聲	一七一
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	孫克寬	一八九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二二五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二四五
宋代通商口岸簡述	方豪	二六五

目 錄

二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二八一
宋代的商稅網	宋 晦	三二一
釋女真	李學智	三五一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趙鐵寒	三八五
南宋小報	臺靜農	四一三
耶律大石新傳	胡秋原	四一七
李燾評傳	王德毅	四五五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	程光裕	四九七
宋乾興曆積年月法朔餘考	魯實先	五三五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唐宋時代文化

錢 穆

文化就是人生，惟不是個人的人生而是社會的人生，是各部門各方面配合調和和時間綿延累積下來的立體人生，是帶有歷史性的；個人的人生，只是文化中的表現。換句話說，文化就是人的全部歷史，但是人們所寫下的歷史，則只是全部歷史過程中的一面，我們必須根據寫下來的歷史去推想全部的歷史。所以要講中國文化必須根據中國的歷史。

中國的文化不是一成不變的，中國文化經過了多次的大變動，自春秋戰國至秦朝爲一大變動，自唐迄宋又爲一大變動，尤其是安史之亂至五代的變動最大；也可以說安史之亂以前是古代中國，五代以後是近代中國。這兩時期的不同點，便是古代中國以北方爲中心，無論是政治經濟文物皆由北方領導南方。近代中國是以南方爲中心，一切以南方領導北方。所謂古代中國和近代中國變動最大的就是文化，而文化的變動可在當時社會的本質中觀之。中國社會自隋唐至近代，有三種本質的變化：

一 封建社會——國古代的封建社會並不同於西方的封建社會，中國古代的所謂封建社會乃是有階級的——天子、諸侯、公卿、士大夫、平民。有階級，便有特權，而這種階級特權是爲政府所承認的。

二 門第社會 這是由封建社會經過一段的變化而產生的，亦爲西方社會所沒有的。在當時的社會裏有兩種家庭，一種是平常的，一種是特殊的，特殊的家庭就是大門第，其經濟教育地位都是優越的，並可以父傳子，子傳孫，垂之百年而不衰；但它既不是軍人、資本家，也不是帝王的戚屬。這種門第社會是政府所未承認的，這種社會是不平等的，可以稱爲變相的貴族，也可以稱爲變相的封建。這種社會自東漢魏晉南北朝以迄五代，才告崩潰。

三 科舉社會 始於宋朝，當時的社會份子是士農工商，由政府舉辦考試，讓讀書人應考，考取的便可以參加政治，領導國家，統治社會。但所謂讀書人，必須是身家清白者方得應考，工商子弟在摒除之列，因爲工人商人是謀利的，農民的子弟則可以參加，因爲農民是謀生的。讀書人考取從政以後，仍然不許經商業辦工廠，須專心爲國服務，不得謀利；從政退休以後，或耕種或教讀。所以科舉社會是耕讀傳家，士農打成一片的社會，既非封建社會——父爲翰林宰相，子未必是，科舉落第，仍爲平民。亦非門第社會——父爲官，子未必爲官，子不能因父貴而貴。不是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也不是社會主義，因爲中國當時社會在經濟平等之外，是獎勵知識份子的，要知識份子經過考試負起領導國家的大責任。這種社會也可以說是平民社會，大家一律平等，要爲個人謀利的便爲個人謀利，不爲個人謀利的便讀書應考。大家的出發點平等，大家可以平流競進。這種社會也是自由平等的社會，但不是理想的，因爲這種社會是沒有組織的，是平鋪散漫的，不能運用力量的。反不如封建社會，門第社會等都各有其一套。譬如明末滿清入關，顧亭林想在社會上造成力量以抵抗滿清，在閩西裴家村中一經號召，便很容易的集合閭村的民衆組織起來，因裴家村是唐朝的大

門第，尙保留了宗法社會的組織，仍然保持封建社會的特質，使顧亭林明白了古代所以要建立封建社會的原因，而主張予以恢復。後來山西票號在中國金融界擁有深厚的力量，便是顧亭林仿宗法社會的組織籌劃成功的。清末，孫中山先生創導革命，看到中國幫會有組織，認為可以運用，五四運動以後，孫先生又注意學校青年組織的運用。因為組織就是力量。所以科舉社會是自由平等的，但是沒有力量。今日常有人批評中國人是個人主義，同時又說中國人應該爭取自由平等；這就是不了解中國的歷史，不認識中國的文化。

一般人常說人生有物質的人生，有精神的人生。又說西方的文明是物質文明，東方的文明是中國的精神文明；好像物質與精神是對立的。在西方固然是如此，在中國，每種生活都是具有精神物質兩方面的。甚且可以說中國文明是沒有精神文明的，因為中國文化有一特點，就是缺乏宗教。宗教是精神的人生，缺乏宗教，自無所謂精神的人生了。中國古代勉強說來也有宗教，那就是周公制禮作樂。周公制禮作樂，一方面是宗教的生活，一方面也是政治的生活，政治上是用以控制社會的工具，與一般的宗教不同。中國正宗的宗教是在東漢南北朝以後，印度的佛教傳入了中國。在這裏也可以看出了中國民族優秀的偉大精神，東漢以迄隋唐，中國社會還是門第社會，極重家庭觀念，而佛教是脫離家庭禁止結婚的，兩者迥然不同，却能同時並存，這並不是中國人的含糊，而是中國文化的偉大，有吸收性，融和性。

佛教傳入中國經過三個階段：（一）小乘佛教：於魏晉南北朝開始傳入，信仰者是下層社會。（二）大乘佛教：於五代時傳入，信仰者是大門第的上層社會。（三）天臺宗、禪宗、華嚴宗：這

是隋唐時中國人自己創造，導源於大乘佛教。印度佛教原只有空宗、有宗。中國創造了天臺宗、禪宗、華嚴宗，是把佛教中國化，把出世的精神溶化於日常生活中。宋時理學家，更把中國哲學、孔孟之道揉和在佛教裏，這時的中國人信仰佛教，可以無需乎出家，在家同樣可以信佛，這時的中國社會走上了宗教社會，惟人生最高的領導者不是寺廟裏的和尚，而是學校裏的老師。唐以前的中國社會是不平等的，宋以後的中國社會是平等的。唐以前中國人的人生是兩面的，宋以後是一面的，無出世入世之分。

宗教是富於組織精神的，無論是注意組織與不注意組織，都是有組織的精神。中國社會一方面是自由平等的，一方面缺乏宗教的共同信仰，組織力量異常薄弱，這種情形在文學藝術上也可以看出。唐代藝術是爲貴族、大門第、宗教而存在而使用，其所表現的是宮庭殿宇和壁畫，這是非有大的經濟力量莫辦的。宋以後的藝術則是平民性的，日常生活化的，只用一張紙畫上山水人物，便掛在書房裏。中國的書法是具有高深的藝術價值的，魏晉南北朝的書法有碑帖兩種，碑盛行於北方，帖盛行於南方，唐時碑帖並行，都是貴族的，宋時才使之平民化。文學方面，散文各體起先都應用在上層社會（如董仲舒的對策），唐宋八家韓昌黎柳宗元等。在散文的內容裏由政治式的貴族式的轉變爲描寫山水瑣事，這也就是平民化日常生活化。韻文的賦，漢初是貴族的，建安以後平民化日常生活化了。再如詩，古代的詩也是貴族社會所專有的，李白杜甫白樂天以後才是平民化日常生活化。而有了詞，有了平話，再有了所謂章回小說，所以中國文化在藝術文學的表現，是由貴族宗教而走上了平民化，日常生活化。

唐宋文化的轉變在政治上的反應是如何呢？

上面說過，中國的封建社會與西方的不同，西方的封建社會是社會形態，是由下而上的；中國的封建社會是政治制度，是由上而下的。西方是因有封建社會，形成了當時的政治；中國是因有封建的制度，形成了當時的社會。中國封建社會裏，王室公侯平民的地位是塔形的，到門第社會，大門第與王室的地位似乎相差不多，甚至門第比王室高貴，因為門第有數百年的歷史，王室僅數十年，不過門第社會裏仍然有下層社會——平民。

宋以前中國社會是平等的，但形成了政府的不平等，又形成了政府與王室的不平等，政府想盡方法使社會平等，平等的結果還是不平等。由此可知任何文化絕難有利無弊的，倘使文化有利無弊，便將永久停頓而沒有進步了。假使西洋文化沒有弊病，西洋又何以有種種的演變呢？文化的弊病是人類所料不到的。

政治的人物與文化也有關係，唐時的政治人物是濶公子，宋時的政治人物是窮書生，李德裕與王安石便是顯明的對照，兩人都可是宰相，退休後，前者平泉花園，一草一木都極豪貴，王安石却只是騎驢訪方丈奕棋，過着平民的生活。兩人生活的懸殊並非氣魄有高下，而是受了社會的影響。唐代的社會經濟是不平等的，宋代却是平鋪的。古代中國皇帝地位並不高，南北朝地位最高的是和尚，只是和尚不問社會的事。宋以後把皇帝和官吏地位提高了，平民的地位抑低了，可是在「理」字之下，上自皇帝，下至平民，仍然是一律平等。所以唐朝的知識份子是豪華，宋朝的知識份子却平易而嚴肅。

中國文化自隋唐以來，從封建社會變爲門第社會，再變爲科舉社會，宗教、文學、理學、經濟、以及一切生活態度、思想、理論都跟着在變，這種變動是盲從的呢？還是有領導的？個人以爲任何文化的變動，開始總是有一種自覺性在領導着的。

對於文化的演變，要在變化中觀其動態，在動態中察其趨勢，而後瞭解其意義，評判其價值。今日所講的只是中國文化的一部份，不敢說是中國文化的全動態，更不敢評判其意義與價值，假使要評判，應該是客觀地根據五千年來整個的歷史來解釋，然後可得正確的評判。

（原載大陸雜誌四卷八期）

契丹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從契丹漢化看國史上東北草原文化與中原農業文化的合流——

一 引言

我所報告的題目，是「契丹漢化的分析」。個人的意見，祇是想談一談遼朝（九〇七——一二五）契丹民族佔領中國北部以後，對於中原舊有文化有些甚麼樣的反應？曾經持些甚麼樣的態度？最後如何參加了東亞的中華文化。期望由此瞭解遼朝史在國史上應得的地位。因為學識的限制，不談契丹文字與語言的問題，也不談契丹族的起源與由來（或者說遼朝以前的歷史）。但是專就契丹民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兩百年間，與中原漢族文化交互的關係，試加分析，牽涉的問題仍是很多的。兄弟深感學識淺陋，所知有限，雖謹慎從事，錯謬一定不免，敬希諸位先生不吝賜教！

一、契丹，就國史中漢文的記載說，始見於元魏時代（魏書卷一百有契丹傳）。依據遼史（六十三）世表，我們知道契丹是東胡鮮卑之別支。他與宇文氏、突厥奚同是東胡族的後裔。至於契丹得名的由來，是以部長的名字演變成部族的名稱呢？或是因地得名像烏桓、鮮卑呢？則文獻無徵，不能十分確定。馮家昇先生主張「契丹」是由宇文氏的部長「乞得龜」、「乞得歸」、「乞特歸」等譯名演變而來。「龜」、「歸」等字，都是吾尾。「乞得」、「乞特」，即是漢文記載中的「契丹」，

也就是元朝秘史中的「乞塔」。這自然也有可能。但也仍是一種假定，尙待契丹本族文字與實體物（如石刻等）的證明。

二、「契丹」在外國文字中，就國際間對我國的稱謂說，却並不生疏，現在鄰國們對我國的稱呼，比較通行的，是「支那」(China)，但除了「支那」以外，另一個就是「契丹」(Ki-tai)。西歐各國和美國，稱我國為 China，即是出自「支那」的。推究由來，可能是「秦字」(Sinos, *Cina-Thin*) 的轉譯。歐洲人用「秦字」代表我國，歷時雖久，但用「支那」稱號我國，則始自十六世紀以後。至於大陸鄰邦，如俄羅斯、波斯（伊朗）等國，稱我為 Ki-tan 或 Ki-tai，則確是導源於第十第十一世紀建立遼朝的契丹，或西遼（喀刺契丹）。蒙古文中「中國」與「乞塔」有時不分，更與「契丹」有關。至於英文德文 China 以外，在詩歌或書名中，有時也稱我國叫 Cathay 或 Kathay。牠的意思是指「古代北中國」，自然也是契丹的轉譯。

三、說到「契丹」的意義，也和牠的由來一樣；文獻無徵，不能確定，有些人說：「契丹」的意恩即是「鑄鐵」。有人說契丹有「刀劍」的意思。(W. Schot: *Kitai und Kara-Kitai*, pp. 10-11)。有的說「刀劍之外，也可以解作切斷」。（見白鳥庫吉博士的「東胡民族考」、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頁 1107）又有綜合上說，認為兼含「鑄鐵」與「刀劍」兩個意思的。（馮家昇「契丹名號考釋」、「燕京學報」第十三期）。這些都是主觀的推測，尙都沒有使人信從不疑的證據。

四、「遼朝」的得名，是因為建國者發祥於遼河上游，以遼水得名；不是金史（卷二）所說的

鑄鐵，已無疑義。牠是契丹族在漢地建立的新國家。這個新國家，是在第十世紀初年，曾由阿保機的苦心經營，又得耶律德光的破唐滅晉、在汴京（開封）大會番漢羣臣，臨朝受賀，正式宣布的。同時耶律德光又採取漢唐儀式，改元大同，大赦天下。遼史（卷四）太宗紀對此事留有詳細的記載。因此「大遼」應當是漢地新朝的通稱，而不通行於契丹本部。至於「契丹」，則是在漢地有時可與「大遼」並用的。

五、本篇所說的漢化，也與近年來中等學校教科書中所說的漢化，不盡相同。這裏所說「契丹的漢化」，是依據「遼史」及其他可信的史料，說明生長我國東北草原社會中的契丹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與中原漢族文化接觸後曾經發生過甚麼樣的影響，有些甚麼樣的結果，這些影響是兩方面的，相互的，沒有偏狹誇大的意思。我們應當知道，契丹族與漢族接觸的時候，是漢族最倒霉的時候。當時（九〇七）大唐衰亡，中原三方爭霸。朱溫篡了唐祚，佔領河南，建立梁朝。沙陀李克用割據太原，自稱後唐。軍閥劉仁恭劉守光父子佔領幽州，自稱燕王。契丹族耶律阿保機，耶律德光父子則乘時崛起於遼河上游，開始進兵南侵，參加中原的戰爭。到了公元九三八年正式獲得燕雲十六州以後，契丹族成爲華北漢人的統治者。他們的原意，祇是想指揮漢官，利用漢人，墾荒生利，爲他所用而已；並沒有接受漢化的意思。因此當時有「番不治漢，漢不治番，漢番不並治」的說法，遼史中也常以「國制」與「漢制」對稱。這與元朝初期稱蒙古爲「草地」，稱中原爲「漢地」一樣，都是對待的。後來契丹族因客觀需要的逐漸增加，對於中原漢地文化（制度、倫常、習慣等），方逐漸分別採行。這種採行，不但是主動的而且是有選擇的。漢文化在當時對契丹人不但沒有威脅，

而是任聽契丹自取。你若有意追隨，我就誠心看待，真和慈母對於子女一樣。所以德國的華學家衛禮賢（Dr. R. Welhelm）先生說：中國的文化是「母性的文化」（Weibliche Kultur），就是這個道理。我贊成用「華化」兩字，說明我們整個文化逐步的形成。用「中華」一辭，代表我們國家的全體，如「中華民國歷史」、「中華文化」、「中華民族」、「中國人」一樣。但這裏仍保留「漢化」一辭，以期符合當年的原意。

二 遼史中所記述的契丹草原文化

公元第十、第十一世紀，東亞遼河上游契丹人的游牧生活，在我國廿五史中的「遼史」記述頗詳。遼史是一向以簡畧粗率著稱的。但正因為記述遼史的人是當時北方樸質的漢人與契丹人，沒有空論，沒有修飾，反比金史、元史為優。遼、金、元三朝在我國正史中各保存一部專史，這是很可喜的。可惜元史對蒙古初起情形，缺畧過甚。金史雖號稱詳瞻，也不能將女真族初起時的文化形態，生活實況，告訴我們。祇有遼史，記述番漢情形雖畧，而對於此點則頗有可取。我們可以從遼史所記契丹族的營衛組織，捺鉢生活，戰鬪精神，特殊風俗中，體會到契丹人自己有一套與中原漢人完全不同的草原生活。茲畧舉幾點，以見一斑。

一 以「長城」與山海關為分野的兩個世界與兩種文化 依據遼史所載，公元第十世紀山海關，「長城」內外，存在着兩個顯然不同的社會，與兩種頗有差別的文化。

(1) 遼史(卷三十一)營衛志(中)說：「長城以南，多雨多暑。(比較的說)其人耕稼以

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其人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時隨，車馬爲家。此天時地理所以限南北也。」

(二) 同上(卷三十一) 营衛志總序：「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寇賊奸宄乘隙而作。營衛之設以爲當然。有遼始大，設制尤密，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閒暇則以畋漁爲生。無畝不營，無在不衛。立國規模，莫重於此。」

(三) 同上(卷三十二) 「部族上」又說：「舊志白『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太祖時（九〇一年以後）多得降俘，分隸諸部。歲時田牧平莽間，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漣以爲衣食。』又說：『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邊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

就上邊所引各節，我們可以看出契丹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的生活習慣，完全與中原漢族不同。契丹的生活方式是漁獵的、遊牧的。即是打獵與打魚並行，歲時田牧平莽間，轉徙隨時，車馬爲家的草原文化。中原漢族的生活方式是耕織的、農業的。即是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的農業文化。這兩種文化在遼朝(九〇一—一二五)長期存在。因爲遼國境內存在着兩種生活不同的人民，兩種不同的文化，所以「契丹漢化」，「番漢分治」，「草原文化與農業文化互相影響」，或「彼此合流」等等問題，纔隨之而生。這些歷史上民族、文化分治合流的事實，就是中華民族，或者說現在峙立世界上的中國人，中國文化形成的原由，有加以分析說明的必要。這也就是這次講演想要提出討論的問題。至於這兩種文化廣布的區域如何？分野的界限何在？是不是可以

像遼史中所說的那樣，拿「長城」與山海關作為分野的標誌？一時尚不能即作決定的。唐末五代以後東北民族中英傑屢出，數建大國，東北地區與中原人士的關係日漸親密，因為地區廣闊，形勢各殊，一國之內，大同之中顯有小異。唐以後文獻中以「長城」與山海關作為局部南北分野的。為數甚多。茲再舉鍾邦直「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作為上述遼史的旁證。

「出榆關以東，山川風物與中原殊異。大山重巒之南，地則五穀百草，良材美木，無所不有。出關未數十里，則山童水濁，土皆瘠鹵。彌望黃芳白草，莫知其極。天蓋以此限南北也。」
(陳樂素先生校補本。見史語所集刊第六本北盟會編考。)

乙巳是宣和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即遼亡之年。奉使錄是宋朝許亢宗出使金朝上京(哈爾濱附近)的見聞記。事由目覩，應當可信。這些也祇證明當日遼漢生活，確有不同。山海關內外居民生活，確有差別。至於差別所指的範圍，唐末長城的位置，均須另加考定。

二 漁獵本位的營衛組織與捺鉢生活——契丹是遊牧民族，習於射獵，故長於戰鬪。日常生活表見於營衛組織與捺鉢動作者，最為特別。茲依遼史(卷三十一至三十三)營衛志與(卷三十四至三十六)兵衛志，分別概述以著梗概。

(一) 营衛的組織 (1) 营衛：遼史營衛志(卷三十一)總序：「并營以北，勁風多寒，曠土萬里，姦宄易作，營衛之設，其勢然也。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帳幕，或可汗所居之帳殿)。出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無日不營，無在不衛。立國規模，莫重於此。」(2) 宮衛(即斡魯朵)：「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